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睢宁县财政局

乙方：南京智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睢宁县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执行板块）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2024-0016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双方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名称：睢宁县本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绩效管理、执行板块）运维服务项目

2. 项目背景：见《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2024-0016）附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 项目内容：见《磋商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2024-0016）附件《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906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零陆仟元整）。

本合同总价已包含相应的税费等费用。

三、支付

（1）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5436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叁仟陆佰元整，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6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3624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贰仟肆佰元整，在服务期结束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卫岗支行

银行帐号：1011080104000823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5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四、项目实施服务时间及方案

1. 项目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项目实施方案其他内容见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2024-0016）中《项目实施方案》。

五、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系统运行保障方案内容见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C2024-0016）中《系统运行保障方案》。

七、实施服务的工作方案内容见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C2024-0016）中《实施服务的工作方案》。

八、人员配备方案内容见乙方响应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C2024-0016）中《人员配备方案》。

九、安全及保密

1. 安全运维管理

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保障符合财政部的总体安全策略。配合采购人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配合采购人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2. 技术安全防护

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采购人审核后才可接入财政网络进行操作；规范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运维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系统、设备、资金损失，追究相关公司责任。

3. 信息保密要求

承诺对采购人提供的内部资料、数据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与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运维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十、文档管理

1. 验收时必须提供以下文档资料：所有实施的相关配置文件、《系统配置手册》、《系统实施手册》（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甲方确认的规范工单）、《培训手册》（内容主要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地点、培训人等要素）、《项目测试联调计划》、《测试报告》、《用户操作手册》、《系统运维问题及解答手册》等，文档必须准确、清晰、完整、可追溯，满足软件系统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的需要，验收合格后以电子文件及纸质形式（不少于一式三份）全部提交给采购人。

2. 验收时必须提供完备的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工单（格式详见附件 2 《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实施工单》），应对每项服务事项填写具体清晰的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收集运维服务的相关资料，并及时提供给合同甲方予以确认。

3. 验收时必须提供合同甲方确认的本项目实施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考勤表（格式详见附件 3 《日常工作考勤表》）。

十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 (2) 甲方应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运维情况；
- (3)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 甲方有权邀请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认真执行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中的所有内容，两次不按时到达现场处理故障，视为违约，每次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延迟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延迟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三、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见合同附件 1。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将争议提交睢宁县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十五、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六、合同组成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合同附件
- 4 其他文件

十七、合同条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两份，乙方一份，睢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十八、合同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九、其他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采购文件有矛盾之处，以采购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SNJC-C2024-0016]为准。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4年9月27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合同附件 1: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

一、验收标准

1、本项目提供的运维服务系统必须满足甲方的所有采购需求，系统运行状态优良，由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甲方以乙方提供的工单（详见合同附件 2）和工作量汇总为验收参考依据，结合甲方接受投诉数量、未完成工单数量、未完成协办任务数量和工作差错数量，综合评价出服务质量，纳入甲方对公司的考核指标。

二、验收程序

1、在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 1 个月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1 个月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

2、项目的验收内容、技术规格、验收标准等验收条款，依据前期的项目方案，乙方提供初稿，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3、正式验收日期十日前，乙方对照双方商定的项目验收条款，完成竣工自验，并向甲方递交自验文档，甲方根据需要组织复查。

4、验收时必须提供甲方确认的本项目实施服务人员的日常工作考勤表（详见合同附件 3）。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运维实施工单

驻点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公司		技术人员	
单位需求			
服务内容			
	实施标准		
完成时间	年 月 日	工作量	

驻点单位确认:

合同附件 3:



年月日常工作考勤表

单位(盖章):

日期 姓名	1	2	3	4	5	6	7	8	9	1	1	1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考勤标记: 加班◆ 调休◇ 出勤(按时上下班)√ 缺勤(迟到或早退)× 出差△ 学习培训□ 休假☆ 事假○ 病假+

婚假▲ 产假★ 护理假● 探亲假一

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

备注: 每月结束后3日内交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盖章

